**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檢舉人基本資料：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縣/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**二、被檢舉人基本資料：** |
| 違法事實發生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營業所/事務所地址 |  縣/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**三、檢舉事由摘要(請簡述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)：** |
|  |
| **四、佐證資料：** |
| 1.檢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僅供本案使用) |
| 正面黏貼處 | 反面黏貼處 |
| 2.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(如有資料請勾選，並檢附於後) |
| □ 照片或錄影。(如:入住旅宿市招、客房、備品、設備設施等照片。)□ 廣告文宣。(如:網站網址、名稱)□ 招攬文件。(如:旅宿業者DM或名片)□ 行程表。□ 匯款單據或收款帳戶。(如:訂房平臺訂房確認文件或匯款帳戶單據)□ 其他足資證明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。 |
| **五、自行檢核資料檢據情形：** |
| □ 1.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(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)□ 2.被檢舉人之名稱、營業所在地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(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)□ 3.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:包括被檢舉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、廣告文宣、招攬文件、行程表、匯款單據及收款帳戶等。(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)□ 4.聲明非本檢舉案件負有查察權責之機關人員。(本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) □其他： ※備註：前開資料不符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受理檢舉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或同一案件，業經受理檢舉機關發現、查處中、依法裁處或已發放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  |
| ※檢舉人聲明：依據以上所述，確係屬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檢舉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 ： 年 月 日 |